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

粤公养函〔2023〕373号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河源市和平县县道 X815线K9+400-K9+480段重点水毁 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

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《关于审批河源市和平县县道X815线K9+400~K9+48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》（河路农〔2023〕14号）悉。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县道X815线K9+400-K9+480段位于河源市和平县利源镇，长80m。受2022年汛期“龙舟水”持续强降雨侵袭，路段两侧路堑边坡发生滑移，路面损毁，存有较大的交通安全风险隐患。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途经车辆和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，急需实施重点水毁修复工程。

二、技术等级标准

所在路段为四级公路，设计时速20km，双向两车道，路基

宽7.5m，水泥混凝土路面宽6m。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。

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削坡卸载，新建路肩挡墙、挂网喷浆，修复排水并增设截水沟、重建路面、平台排水沟等排水设施，重建路侧防护栏。

四、路基工程

(一) 原则同意路段左侧路堑边坡分台阶清方卸载。具体如下：第一级至第三级坡高10m，坡率1:1；第四级最大坡高4.8m，坡率1:1；碎落台宽1m，坡面各级平台宽2m。

(二) 原则同意路段左侧路堑清方卸载后，各级坡面采用挂网喷浆防护。

(三) 原则同意K9+410-K9+470段右侧路肩外，采用C20片石混凝土增设7.6m高挡土墙。

(四) 请补充完善空缺的路肩路堤挡土墙布置图。其中，请补充标注《边坡防护平面图》《边坡防护立面图》10m桩的具体实施路段。

五、路面工程

原则同意修复K9+410-K9+470段受损路面。

六、排水工程

(一) 原则同意路段左侧路堑坡脚处，采用C20混凝土砌筑新建边沟。

(二) 原则同意路段左侧路堑边坡第二、第三平台内，采

用C20混凝土布设排水沟。

（三）原则同意路段左侧路堑坡顶，采用C20混凝土布设截水沟。

七、绿化工程

应取消路段左侧路堑碎落台处种植乔木等树木的绿化方案，封闭处置碎落台。

八、交通安全设施

（一）原则同意路段右侧新建钢筋混凝土防护栏。其中，应补充完善路侧防护栏基础结构型式。

（二）应按照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：作业区（GB5768.4-2017）》等业内规范标准，完善设计。

九、方案设计概算

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307.1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（简称“建安费”）252.14万元。经审查，核减方案设计概算31.09万元，其中核减建安费13.58万元；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276.01万元，其中建安费238.56万元。

十、资金来源

可按相关规定，多渠道申请、筹措工程资金。

十一、工程管理

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：

（一）大力推动前期工作

请组织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，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，把牢设计质量关。同时，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认真实施工程质量、安全和造价管理。

（二）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

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《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—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》，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情况、设计审（查）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。

附件：河源市和平县县道 X815 线 K9+400-K9+480 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河源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7月26日印发
